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38



Healthy Life Global Choice

創造健康 全球共享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殷順海(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太景街3號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合規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8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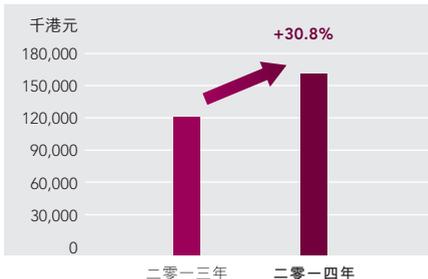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
收入	160,818	122,929	+30.8%
毛利	115,492	86,240	+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6,403	37,077	+79.1%
每股盈利	0.08 港元	0.06 港元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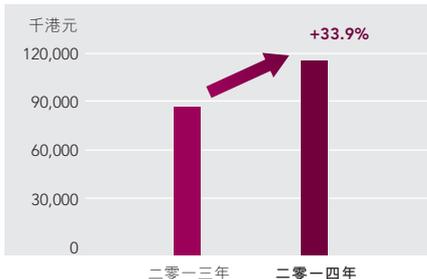
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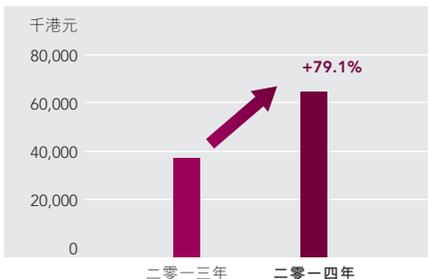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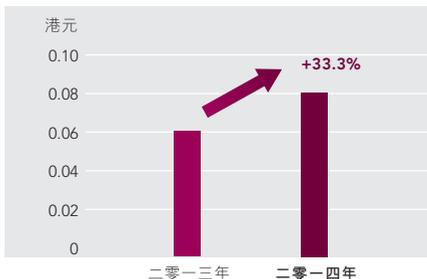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業務回顧

隨著中醫養生理念、中醫藥文化的廣泛普及及現代人養生保健意識的逐步提高，中醫藥的需求日漸擴大。憑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獨有的市場定位，香港核心市場的穩固基礎，本集團致力提升同仁堂品牌，擴大市場份額，積極發展海外市場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為16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2.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8%；本公司擁有人佔期間利潤為6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7.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9.1%。

市場拓展

本集團作為同仁堂海外發展平臺，立足香港，面向海外，佈局全球，積極拓展香港及海外市場，提升同仁堂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在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韓國、印尼、新加坡、澳大利亞、柬埔寨、文萊、迪拜、波蘭、英國十四個國家及地區開設業務。本期內，本集團在澳門、加拿大多倫多及英國利茲分別增設一家零售店，香港及海外零售網絡增至42家，推進了海外零售終端的發展，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儘管全球經濟依然低迷，部份地區租金及人工成本高企，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仍然錄得30.8%的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10.2%。

為了優化資源配置，於本期內，我們繼續對生產基地和零售終端設立信息化平臺，覆蓋產、供、銷、人力資源等企業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以支持未來營運增長。

生產研發

本集團一直注重核心技術提升和產品的研發，不斷加強技術創新能力，豐富現有產品線，並積極開展新的研發項目及合作科研相關的調研和諮詢工作。同時，定期對空調系統、純化水系統進行全面驗證；對職工進行多次藥品生產、質量方面的專題培訓，以確保產品的質量。



品牌管理

本集團繼續加強品牌的維護、發展和提升，通過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專題培訓，將品牌管理作為一種常態化的管控機制，納入本集團的各項管理中。為品牌宣傳和業務發展的長遠需要，我們也正積極完善及更新公司網站，令網站內容更豐富、各界更能即時掌握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展望

同仁堂作為歷經345年的傳統中藥行業著名的老字號，肩負著傳播中醫藥文化的使命。在新的一年裡，我們以給股東穩定及滿意的回報為目標，積極加快香港及海外拓展的步伐，推動中醫藥文化宣傳以提高中藥產品及中醫在香港和在海外的認可度，提升同仁堂品牌的知名度，來實現中醫藥品牌化、現代化、國際化的發展。

為了加快香港銷售網絡的拓展，我們已經與香港一家中醫藥連鎖店進行洽談，擬購對方一定比例的股份，雙方已達成合作意向，預計於本年內完成收購。海外業務方面，我們正與新西蘭當地知名的中醫藥產品零售及批發企業洽談，擬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利用其已有的營銷網絡及資源迅速擴展新西蘭市場。

我們深信透過同仁堂品牌優勢，憑藉我們穩健的財政基礎和靈活的應對能力、配合創新的發展策略和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定可應付任何在未來出現的挑戰，保持本集團在中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0,818	122,929
銷售成本		(45,326)	(36,689)
毛利		115,492	86,2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022)	(25,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57)	(12,580)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2,876)
其他收益		444	618
經營利潤		79,357	46,302
財務收益		2,780	18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利潤		(119)	1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82,018	46,417
所得稅支出	4	(13,724)	(7,886)
期間利潤		68,294	38,53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6,403	37,077
非控股權益		1,891	1,454
		68,294	38,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5	0.08	0.06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利潤	68,294	38,531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446)	339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67,848	38,8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089	37,300
非控股權益	1,759	1,570
	67,848	38,87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494,883	72,805	567,688
期間利潤	-	-	-	-	-	-	37,077	37,077	1,454	38,53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23	-	223	116	339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223	-	223	116	33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23	37,077	37,300	1,570	38,870
轉撥法定儲備至保留收益	-	-	-	-	(106)	-	106	-	-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	-	(1,333)	-	-	-	(1,333)	-	(1,33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333)	(106)	-	106	(1,333)	-	(1,3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5,718)	1,246	14,680	328,423	530,850	74,375	605,2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1,273,715	36,004	1,309,719
期間利潤	-	-	-	-	-	-	66,403	66,403	1,891	68,2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14)	-	(314)	(132)	(446)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314)	-	(314)	(132)	(44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14)	66,403	66,089	1,759	67,848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	390	-	(390)	-	-	-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	-	-	-	-	390	-	(390)	-	-	-
向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3,806	3,806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總額	-	-	-	-	-	-	-	-	3,806	3,80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390	-	(390)	-	3,806	3,8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2,024	5,827	476,972	1,339,804	41,569	1,381,373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業績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業績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業績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須強制執行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中藥產品	154,712	116,725
中醫服務	5,969	5,898
品牌使用費收益	137	306
	160,818	122,929

4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利潤的所得稅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2,163	8,001
中國	1,017	(263)
海外	809	860
	13,989	8,598
遞延所得稅抵免	(265)	(712)
	13,724	7,886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6,403	37,07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000	600,000
每股盈利(港元)	0.08	0.0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6 股息

董事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14%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0,000	0.013%
同仁堂科技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¹⁾	0.234%
同仁堂股份				
殷順海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6,550 ⁽²⁾	0.009%

附註：

-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 (2) 該等股份為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9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2.2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 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 318,54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 54.86%，而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 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 0.74%，因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 318,540,000 股股份及 281,460,000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利。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本公司，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類，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規定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低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任何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謹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分銷任何中藥產品，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等機會；及(ii)盡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該等機會的條款獲得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授予本公司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同仁堂集團公司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應對日後任何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審閱結果。

為監察母集團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保健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在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保健品。



其他資料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紀錄及每日通訊紀錄；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紀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五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